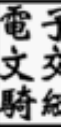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心憶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yi08177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385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訂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(僱)人員聘(僱)用契約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4號函、銓敘部同年月7日部銓五字第1084860236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同年月1日總處組字第10800446565號函及同年月4日總處給字第1080045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業經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1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，復查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條業經考試院108年10月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78141號令修正發布，又查人事總處108年10月4日總處給字第1080045018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二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如低於基

人事室 收文:108/11/06



1080003042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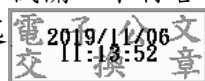
本工資，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，並於僱用契約書明定相關規定。茲以，上開相關修正規定涉及聘僱人員重大權益事項，為期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與約聘僱人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明確，爰修正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(僱)人員聘(僱)用契約書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新聘(僱)人員即日起應依旨揭契約書(範本)簽訂契約；現職聘(僱)人員部分，考量已近年度續聘(僱)辦理時程，為減省行政作業成本，請自109年1月1日起再以旨揭契約書簽訂，至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仍應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旨揭修訂之契約書，請至本府人事處首頁/便民服務/一般公務人員專區/約(聘)僱/臨時約僱(約用)人員進用/聘(僱)用契約書/約聘(僱)人員聘(僱)用契約書(離職諸金版/勞退版-108.10修訂版)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